附件4

**2023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立项确认函**

经专家评审，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领导小组审批通过，现同意将 （单位） （负责人）申请的课题《 》立为2023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（课题编号： ），选题 是□ 否 □ 属于“图书馆之城建设类别”。课题研究及管理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。

二、课题不设专门经费资助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三、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向广州市图书馆学会提交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书面汇报课题的研究进展、阶段性研究成果等情况。凡逾期不提交《中期检查报告》者，取消该课题结项评审资格，对该课题予以作废处理，不予结项。

四、课题完成后，立项课题负责人向广州市图书馆学会提交结项申请和研究成果，由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结项。如立项课题负责人无故终止课题，则自结项时间起的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。

五、课题成果原则上应与课题申报书一致，要求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2篇；

2.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1篇、研究报告1份（不少于1.5万字）；

3.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1篇、广州市图书馆学会青年学术论坛等专业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或《广州市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论文集》发表论文1篇；

4.研究报告1篇（字数不少于2.5万字）；

5.由专家评审确定属于“图书馆之城建设”研究类别的课题，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：①在《广州市“图书馆之城”研究论文集》发表论文1篇；②公开发表的专业期刊论文1篇，或研究报告1份（不少于15000字），或在广州市图书馆学会青年学术论坛等专业会议上宣读的论文1篇。

六、课题结项须提交的材料包括：（1）课题申报书；（2）结题报告书；（3）研究成果；（4）相关佐证材料。以上材料电子版须发送至广州市图书馆学会邮箱 gzstsgxh@gzlib.org.cn，纸质版材料1套报送至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。

七、该课题所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（含在报刊发表或出版）均要标注“2023年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”字样和课题编号。

八、课题组必须遵守《广州市图书馆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和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的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课题研究，保证恪守学术规范，不弄虚作假，保证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九、《课题立项确认函》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保存，一份由立项课题负责人保存，一份由立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保存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号广州图书馆十楼研究发展部（广州市图书馆学会秘书处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3836666-2051

联系人：潘颖

**广州市图书馆学会（盖章） 课题负责人（签名）：**

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

 **所在单位（盖章）**

 年 月 日